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8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擔保人及押記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方發行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44,648,31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2%及本公司經發行244,648,318股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7%。

初步轉換價3.27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2港元折讓約7.10%；(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8港元折讓約8.66%；及(c)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60港元折讓約9.17%。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教育機構及項目、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收購海外金融服務牌照以及拓展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領域與規模。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投資方、擔保人及押記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投資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投資方；
- (c) 擔保人；及
- (d) 押記人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先決條件

投資方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前或交割的同時以獲投資方信納的方式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交割日期：
 - (i) 各承擔義務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及猶如在該日作出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各承擔義務人已履行其於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投資方交付日期為該日且大致按認購協議所列格式的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的交割證書，以使其生效；
- (b) 聯交所已批准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倘有關上市批准須受有關條件的規限，該等條件須為投資方可合理信納者；
- (c) 投資方已信納其或其代表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所開展的且投資方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進行的對承擔義務人業務、事務、經營、財務及稅務狀況展開的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的結果；
- (d) 投資方已接獲有關香港法例的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投資方信納；
- (e) 投資方已接獲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獲投資方信納；
- (f) 各抵押文件及擔保書(連同當中提述或該等文件各自條款規定的所有相關及／或輔助文件)已由除投資方外的各方正式簽署，並已交付予投資方；
- (g) 各賬戶協議及費用函件(連同當中提述或該等文件各自條款規定的所有相關及／或輔助文件)已由除安排人外的各方正式簽署，並已交付予安排人；

- (h)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任何承擔義務人或集團公司的前景、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變動，亦無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及
- (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已向投資方交付各承擔義務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以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如有)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承擔義務人董事會、股東及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

投資方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條件(b)除外)。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且任何一方概不就認購協議而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違反認購協議或已產生責任則作別論。

交割

交割須待上文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內落實。

可換股債券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務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80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後第二個週年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須根據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a)自發行日(包括該日)直至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7%；及(b)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年利率8%計息，該筆利息為每日應計及於發行日後的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 轉換：於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隨時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將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釐定。
- 接納及拒絕轉換通知：任何轉換通知須經本公司接納方為有效。倘本公司於轉換期拒絕接納已填妥及妥為送達的轉換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該轉換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拒絕通知，並向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副本。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相當於就發行日後首個週年日(包括該日)直至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包括該日)期間按年利率2%計算的相關可換股債券(與本公司於轉換期拒絕接納已填妥及妥為送達的轉換通知有關)未償還本金額單息的款項。
- 轉換權限制：發生特定事件後，本公司有權限制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的行使，以令可轉換為兌換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須受400,000,000港元之限額所規限。待本公司行使有關轉換限制權後，債券持有人可進一步行使轉換權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以400,000,000港元為限，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800,000,000港元的50%。
- 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244,648,31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2%及本公司經發行244,648,318股兌換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7%。

轉換期：發行日後首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之前被要求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有關贖回指定日期前十日當日(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

轉換價：初步每股兌換股份為3.27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於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初步轉換價3.2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52港元折讓約7.1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58港元折讓約8.66%；及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60港元折讓約9.17%。

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並經扣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751百萬港元，即每股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為約3.07港元。

轉換價調整：轉換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b) 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自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中實繳(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

- (c) 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惟於各情況下以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每股當前市價的90%進行；
- (e) 發行任何股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或因行使可轉換為、交換為或可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可換股債券除外)的權利，惟於各情況下須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每股當前市價90%的價格進行；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當前市價90%的每股代價將發行的股份；
- (g) 任何有關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及根據有關證券條款者除外)所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使每股代價(就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減少且低於建議有關修訂公告日期當前市價的90%；及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之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銷與要約有關的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權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

贖回：

(a)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本公司不可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b) 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的全部(並非僅部分)可換股債券。

(c) 倘於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在任何適用司法權區履行任何交易文件所規定其義務或持有或維持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屬違法，則債券持有人可於獲悉該事件時要求本公司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

(d) 於貸款對價值觸發事件發生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有關部分的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及全部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逾期未付利息)贖回任何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恢復至低於40%，則有關贖回通知將自動失效並不再有效。因此，根據有關贖回通知，將不會贖回可換股債券。

- (e)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多數債券持有人可酌情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為且應當即時到期，並應償還其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倘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未於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則該等未償還款項將繼續按年利率15%計息，由到期付款日起至付款日止。

財務契諾：

- (a) 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須確保就任何計量期間而言，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最後日期的負債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與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的資產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的比率不超過65%。
- (b) 流動比率：本公司須確保就任何計量期間而言，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最後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與本公司於該計量期間的流動負債總額(如其財政年度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中期期間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最近者為準)所示)的比率不低於100%。

貸款對價值比率
契諾：

本公司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於發行日低於40%。只要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本公司須確保貸款對價值比率將不會超過40%。

倘多數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須於發行日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a)以其作為賬戶持有人的自身名義開設及保留，或促使開設及保留發行人補足賬戶；及(b)訂立發行人賬戶押記。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候超過50%，則多數債券持有人可隨時，亦可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發行人額外抵押品至發行人補足賬戶，且有關發行人額外抵押品須受限於發行人賬戶押記所創立的抵押。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確保發行人額外抵押品已存入發行人補足賬戶。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時候為50%或超過50%，且本公司無法於遞交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則多數債券持有人須(包括且在不損害其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情況下)有權根據發行人賬戶押記條款及條件執行有關抵押，以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連續八個營業日低於40%，則本公司可要求多數債券持有人將發行人額外抵押品自發行人賬戶押記所創立的抵押中部分或全部解除，並自發行人補足賬戶撤回有關已解除發行人額外抵押品，惟緊隨解除有關發行人額外抵押品後，貸款對價值比率須低於40%。為免生疑問，多數債券持有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或拒絕任何已提出要求。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惟可換股債券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可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債券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士。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 可換股債券由擔保人根據擔保書進行擔保。
- 抵押： 可換股債券初步由賬戶押記作抵押，據此，押記人不時透過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向投資方抵押押記人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於(其中包括)以押記人與安排人名義持有的證券賬戶。

費用函件

根據費用函件，本公司同意向安排人(作為可換股債券的安排人)支付等同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4.5%的安排費用，即36百萬港元，其中24百萬港元將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12百萬港元則須於發行日滿一週年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一般授權

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有權發行896,2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未獲行使。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44,648,318股兌換股份。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毋須經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投資方有意對本集團進行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潛力抱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近期市況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增加其營運資金、增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故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籌資屬公平合理，且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並無即時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5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教育運營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教育機構及項目、開展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收購海外金融服務牌照以及拓展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領域與規模。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包括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投放，又開展教育運營業務，希望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以教育運營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投資方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投資方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押記人(由擔保人最終擁有100%)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募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10.0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	約994百萬港元	<p>(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p> <p>(ii) 約750百萬港元用於透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投資業務；及</p> <p>(iii) 約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p>(i) 約192百萬港元已用於開發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p> <p>(ii) 約759百萬港元已用於透過投資及收購發展本集團的教育投資業務；及</p> <p>(iii) 約4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p>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並無變動，則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押記人 ^(附註1)	804,360,000	16.84%	804,360,000	16.0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10,520,000	10.69%	510,520,000	10.1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462,620,000	72.47%	3,462,620,000	68.95%
投資方	—	—	244,648,318	4.87%
小計	<u>3,462,620,000</u>	<u>72.47%</u>	<u>3,707,268,318</u>	<u>73.82%</u>
總計	<u>4,777,500,000</u>	<u>100.00%</u>	<u>5,022,148,318</u>	<u>100.00%</u>

附註：

1. 押記人由Shenmane. D Co., Limited擁有100%的權益，Shenmane. D Co., Limited由Golden Cloud Co., Limited全資擁有，而Golden Cloud Co., Limited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2. Wealth Max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擁有100%的權益。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安排人與任何承擔義務人所訂立監管該承擔義務人以其名義在安排人中開立及持有的任何證券賬戶及／或其他賬戶的營運的任何協議，連同該承擔義務人根據該等協議所簽立或須簽立的任何文件
「賬戶押記」	指	由押記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所訂立的賬戶押記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排人」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工作日除外)
「押記人」	指	創越控股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交割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最後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的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投資方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接獲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的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開始生效的日期
「轉換通知」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通知
「轉換期」	指	由發行日首週年當日或其後開始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或倘本公司要求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包括當日)止營業時間結束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每股兌換股份3.27港元，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各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交割時將由本公司發行及投資方認購的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證券」	指	多數債券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該等香港上市證券或其他證券

「費用函件」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最多89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兩者中任何一個
「擔保書」	指	擔保人以投資方為受益人所訂立的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唐銘陽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方」	指	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詳述
「發行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發行人賬戶押記」	指	以多數債券持有人(為其本身及為其他債券持有人(倘有)利益)為受益人的發行人補足賬戶押記契據
「發行人額外抵押品」	指	按發行人補足通知所指定金額並存入發行人補足賬戶的合資格證券或現金
「發行人補足賬戶」	指	本公司與安排人(或多數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人補足通知中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可能開立並持有的證券賬戶

「發行人補足通知」	指	由多數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決定送發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轉讓或促使轉讓多數債券持有人於有關通知內所指定金額的合資格證券或現金至發行人補足賬戶，且該等合資格證券或現金須以發行人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品抵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該比率為就某一日按下列公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
		$\text{貸款對價值比率} =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
		「A」為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的金額；
		「B」為以賬戶押記所設立的抵押品抵押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市值總額，此乃經參考聯交所於緊接該日前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後根據本公司一股已發行普通股於該5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所得；
		「C」為該日賬戶押記及發行人補足賬戶項下入賬現金結餘；及
		「D」為賬戶押記項下額外抵押品及賬戶押記及發行人補足賬戶(視情況而定)項下賬戶所存入或進賬的發行人額外抵押品總值，且以賬戶押記及發行人賬戶押記(視情況而定)所設立的抵押品抵押

「貸款對價值觸發事件」	指	於貸款對價值比率為50%或以上，且本公司無法於發出發行人補足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貸款對價值比率恢復至低於40%的任何時間
「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於任何時間，代表合共超過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或可換股債券受委代表或代表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a)任何承擔義務人或集團公司整體業務、業績、經營、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b)任何承擔義務人履行其責任或完成交易文件(其作為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能力；或(c)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或交易文件項下投資方或安排人的權利或補救措施的重大不利影響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後第二個週年日
「計量期間」	指	截至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及每半個財政年度最後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承擔義務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於各抵押文件項下的任何擔保提供者及除擔保方或安排人外訂立交易文件的各方
「未償還本金額」	指	可換股債券原本金額減就有關已支付可換股債券贖回或轉換的全部本金總額(為免生疑，不包括任何利息或溢價)

「相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事件：(a)股份於相關交易所上市被取消或撤回；或(b)本公司被相關交易所除牌；或(c)相關交易所就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撤銷或取消；或(d)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相關交易所暫停買賣；或(e)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延遲呈報其財務業績及／或向相關交易所提交其財務業績
「相關交易所」	指	聯交所(就股份而言任何時間)或股份當時上市或掛牌或交易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倘股份當時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擔保方」	指	投資方、各債券持有人、根據抵押文件抵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接收方或上述人士委任的任何代表
「抵押文件」	指	賬戶押記及證實或設立或表明證實或設立任何資產抵押以就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承擔義務人對投資方的任何責任作出擔保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期間內發生任何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超過4.50港元的事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擔保人及押記人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限定票據證書、擔保書、抵押文件、任何賬戶協議、任何費用函件以及認購協議及投資方與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的任何其他文據、文件、協議或證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